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66,932,762.41	3,951,757,901.41
短期投资	2	303,912,378.94	311,538,317.6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	7,755,508,058.05	7,456,444,64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1,074,598,391.80	9,833,034,743.91
存货	5	9,323,289,807.14	9,316,758,119.47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6	702,933,881.88	2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427,175,280.22	31,079,533,730.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1,098,846,475.00	1,098,846,475.00
合并价差			
长期债权投资	8	344,651,984.23	337,812,731.14
长期投资合计		1,443,498,459.23	1,436,659,206.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11,033,757.00	4,217,475.00
减:累计折旧		2,885,054.21	2,200,297.57
固定资产净值		8,148,702.79	2,017,177.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8,148,702.79	2,017,177.4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	60,116,881.6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8,265,584.46	2,017,177.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11	232,442,563.22	55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2,442,563.22	553,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171,381,887.13	33,071,210,11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七	2018/6/30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	3,848,606.65	608,790.49
预收款项	15	109,780.04	109,780.04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16	248,109,655.26	231,639,700.18
应交税金	17	538,470,506.06	533,211,847.50
其他应交款	18	4,270,974.03	4,264,649.90
其他应付款	19	1,360,132,609.24	864,381,084.3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	693,000,000.00	7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	22,754,641.88	181,207,842.51
流动负债合计		2,890,696,773.16	2,861,423,6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4,932,450,000.00	4,025,650,000.00
应付债券	23	4,800,000,000.00	5,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	1,875,000,000.00	1,7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1,607,450,000.00	11,185,6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498,146,773.16	14,047,073,694.92
少数股东权益		32,501,131.18	32,500,000.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	1,038,630,000.00	1,038,63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38,630,000.00	1,038,630,000.00
资本公积	26	16,523,974,108.99	15,923,974,108.99
盈余公积	27	222,189,050.21	222,189,050.21
未分配利润	28	1,855,940,823.59	1,806,843,25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0,733,982.79	18,991,636,41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171,381,887.13	33,071,210,11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珍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0	18,302.21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302.21	-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	1,306,031.08	811,680.7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
营业费用		9,266,897.14	27,505,632.80
管理费用	31	11,906.13	2,070,119.75
财务费用		7,967,262.14	28,764,071.80
三、营业利润	32	62,252,866.79	52,206,677.79
加: 投资收益			-
补贴收入	33	-	0.08
营业外收入	34	63,587.50	173,710.90
减: 营业外支出		54,222,017.15	23,268,895.17
四、利润总额	35	5,123,322.07	-
减: 所得税		49,098,695.08	23,268,895.17
五、净利润		1,131.18	-
减: 少数股东收益		49,097,563.90	23,268,895.17
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06,843,259.69	1,590,461,409.5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1,855,940,823.59	1,613,730,304.69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55,940,823.59	1,613,730,304.69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九、未分配利润		1,855,940,823.59	1,613,730,30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049.50	942,4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285,692.51	1,672,214,978.14
现金流入小计		1,623,824,742.01	1,673,157,47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57,150.49	371,197,83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5,327.79	3,225,50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01	156,09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203,013.67	2,224,698,751.88
现金流出小计		2,897,774,651.96	2,599,278,1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49,909.95	-926,120,71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5,434,633.16	422,552,083.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252,866.79	52,221,17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00,000.00	357,639,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96,687,499.95	832,412,56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29.00	8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46,143,792.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00,000.00	447,639,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99,362,729.00	493,783,98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5,229.05	338,628,58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3,000,000.00	1,88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478,000,000.00	1,88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200,000.00	38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809,200,000.00	384,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00,000.00	1,500,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825,139.00	912,607,862.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757,901.41	1,763,142,85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32,762.41	2,675,750,71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731,3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590,461,409.52	17,541,921,379.42	22,500,000.00	17,564,421,3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731,3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590,461,409.52	17,541,921,379.42	22,500,000.00	17,564,421,3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06,500,000.00	-	-	-	-	-	23,268,895.17	129,768,895.17	-	129,768,89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500,000.00	-	-	-	-	-	23,268,895.17	129,768,895.17	-	129,768,89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837,8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613,730,304.69	17,671,690,274.59	22,500,000.00	17,694,190,274.59

企业法定代表人：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冯依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15,923,974,108.59	-	-	-	222,189,050.21	-	1,806,843,23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30,000.00	-	-	-	15,923,974,108.59	-	-	-	222,189,050.21	-	1,806,843,23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600,000,000.00	-	-	-	-	-	49,097,56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097,56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00,000,000.00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600,000,000.00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6,523,974,108.59	-	-	-	222,189,050.21	-	1,855,940,823.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邓秀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邓秀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170,438.07	2,352,805,206.28
短期投资		413,912,378.94	421,538,317.6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399,392,380.99	5,262,997,046.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8,471,449,483.88	7,401,748,608.88
存货		6,659,324,488.53	6,659,324,488.53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390,8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3,122,049,170.41	22,098,413,668.0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	7,425,387,954.46	7,404,726,637.6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425,387,954.46	7,404,726,637.6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904,752.00	4,091,270.00
减:累计折旧		2,781,939.25	2,102,766.46
固定资产净值		8,122,812.75	1,988,503.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资产净值额		8,122,812.75	1,988,503.5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7,218,970.6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5,341,783.37	1,988,503.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232,442,563.22	553,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2,442,563.22	553,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845,221,471.46	30,058,128,80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萍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09,780.04	109,780.04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248,109,655.26	231,639,700.18
应交税金		207,711,949.63	201,743,062.50
其他应交款		7,229.52	761,697.70
其他应付款		5,043,794,232.34	4,269,030,307.4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000,000.00	40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54,641.88	181,207,842.51
流动负债合计		5,722,487,488.67	5,590,492,39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2,0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债券		4,800,000,000.00	5,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482,000,000.00	5,4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204,487,488.67	11,066,492,390.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38,630,000.00	1,038,63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38,630,000.00	1,038,630,000.00
资本公积		16,523,974,108.99	15,923,974,108.99
盈余公积		222,189,050.21	222,189,050.21
未分配利润		1,855,940,823.59	1,806,843,25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0,733,982.79	18,991,636,41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845,221,471.46	30,058,128,80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秀珍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350.85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7,350.85	-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234,459.01	731,680.75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8,875,868.29	27,042,375.66
财务费用		207,491.95	122,308.03
三、营业利润	-	7,866,252.08	26,433,002.94
加: 投资收益	3	62,109,041.10	49,875,598.98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63,587.50	173,710.90
四、利润总额		54,179,201.52	23,268,885.14
减: 所得税		5,081,637.62	-
五、净利润		49,097,563.90	23,268,885.1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6,843,259.69	1,590,461,409.52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55,940,823.59	1,613,730,294.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855,940,823.59	1,613,730,294.6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1,855,940,823.59	1,613,730,29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萍乡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049.50	942,4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602,843.55	1,449,707,614.07
现金流入小计		1,774,061,893.05	1,450,650,10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702,702.18	287,061,43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1,327.79	3,165,03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0.01	156,095.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03,099.70	840,143,309.86
现金流出小计		2,416,216,289.68	1,130,525,8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54,396.63	320,124,2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5,434,633.16	422,552,083.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447,724.26	32,681,42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00,000.00	347,639,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75,882,357.42	802,872,81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29.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	6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800,000.00	447,639,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99,362,729.00	514,139,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371.58	288,733,51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68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82,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34,768.21	602,857,736.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805,206.28	717,269,14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170,438.07	1,320,126,88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731,3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590,461,409.52	17,541,921,37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731,3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590,461,409.52	17,541,921,3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06,500,000.00	-	-	-	-	-	23,268,885.14	129,768,88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6,500,000.00	-	-	-	-	-	23,268,885.14	129,768,88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4,837,896,365.26	-	-	-	181,433,604.64	-	1,613,730,294.66	17,671,690,264.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15,923,974,108.99		-		222,189,050.21		1,806,843,259.69	18,991,636,41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8,630,000.00				15,923,974,108.99		-		222,189,050.21		1,806,843,259.69	18,991,636,41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600,000,000.00		-		-		49,097,563.90	649,097,56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097,563.90	49,097,56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 (股东) 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8,630,000.00	-	-	-	16,523,974,108.99	-	-	-	222,189,050.21	-	1,855,940,823.59	19,640,733,982.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瑞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如未特别说明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的批复案》（萍府发[2002]7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0010020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00%

2006年4月29日，依据中共萍乡市委萍办抄字（2006）33号抄告单，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年11月9日，本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60301010000111。

2008年11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8】22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本公司100%股权。2009年8月，本公司增资2,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5,000万元。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号），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划归给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本公司增资5000万元，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2013年7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增资900,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2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0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号,增加实收资本9,540,000.00元,资本公积80,460,000.00元);2016年,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35,2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12号、萍开管办抄字【2016】40号,增加实收资本29,090,000.00元,资本公积406,11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96.280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630,000.00	3.7193%
合计	1,038,630,000.00	100.00%

本公司营业执照号统一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为91360301733930934P。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1998年6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依据政府相关文件取得的资产按照文件要求按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入账。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通常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或即可转换）、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7、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综合法计提（按余额百分比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年末除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往来），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外，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的万分之三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市政项目、土地和代建项目、低值易耗品等。

市政项目包括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等。

①已完工市政项目是指已建成在使用的市政项目、如扩建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②在建项目是指尚在修建及改造的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

③土地是指政府拨入及自行购入的拟出售的土地，包括开发土地和储备土地。开发土地是指通过征地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征地补偿

费、拆迁补偿和安置费、土地报批相关税费、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设计费、财务费及日常管理等，以及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合理开发费用。开发费用全部计入开发成本，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后，开发土地转入储备土地。储备土地通过土地转让，实现土地增值，取得土地交易收益。

④代建项目是指接受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委托，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②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市政项目完工前计入建市政项目成本。

③政府注入的开发土地，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按评估价值入账，后续相关开发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④为在建的市政项目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市政项目成本，代建项目按实际成本及借款费用计入代建项目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其他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其生产的产品能按成本或高于成本的价值出售的，即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其期末存货价值仍以成本计价而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即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价，并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该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根据财会[2003]10 号规定，2003 年 3 月 17 日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确认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账面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值的，按两者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生产网管、工具等，以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和缴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⑤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⑥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

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⑧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⑨盘盈的，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扣除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划分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实行分类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额，净残值为固定资产原价的2-5%。有关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4.9
办公设备	3	31.67-32.67
电子设备	5	19.6-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全部实际支出入账。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溢折价摊销和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③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在建工程。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为市政建设项目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产品（商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公司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开

发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公司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经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验收合格后，交由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收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合同、协议后按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②代建项目收入：根据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萍开管办抄字【2012】198号抄告单，公司承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拨付，按竣工验收后应付资金总额的20%确认代建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现金使用权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实际计息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转让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算。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对于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给予本公司的补贴收入，在相关文件下发后，补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补贴收入实现；其他财政补贴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补贴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17、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编制方法

对持有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以及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被投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的，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 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6%、11%	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41.00	城市（城乡）综合开发，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及相关产业投资，国内贸易。	440,792.07	49.71%	100.00%	是
萍乡市汇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城市（城乡）综合开发，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国内贸易。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1.00	投资管理。	75,000.00	25.00%	100.00%	是
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销售、出租及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城市(城乡)综合开发；城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服务，产业招商服务，园区投资开发和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国内贸易。	14,245.47	40.00%	98.00%	是

1、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翔公司）系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5 月，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向汇翔公司投资 10,000,000.00 元，成为汇翔公司的非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1,531,065,708.35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 2,00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2015 年，本公司、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汇翔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公司向汇翔公司增资人民币 22,5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汇翔公司增资 3,000,000,000.00 元，其中 98,91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持有汇翔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事项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过上述变更后，汇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1,4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9.71%；农发基金公司出资 2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32%；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8,9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0.97%。如附注十四、6 所述，农发基金公司不向汇翔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汇翔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如附注十四、6 所述，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汇翔公司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且不参与汇翔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本公司对汇翔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能控制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承担其主要风险，故将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11 月 28 日，汇翔公司、萍乡市汇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怡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萍乡九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九盛”）为共同设立萍乡市建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宇公司”），如附注十四、7 所述，本公司对建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8%，能实质控制建宇公司，故将建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6.00
人民币						6.00
银行存款：			3,230,262,980.60			3,933,317,254.68
人民币			3,230,262,980.60			3,933,317,254.68
其他货币资金：			36,669,781.81			18,440,640.73
人民币			36,669,781.81			18,440,640.73
合计			3,266,932,762.41			3,951,757,901.4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农行双利丰通知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和利息 13,669,781.81 元，以及保证金 23,000,000.00 元。其中，保证金 23,000,000.00 元属于非现金等价物。

2、短期投资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委托贷款	296,740,720.29	302,117,916.67
股票投资	22,943,243.44	22,943,243.44
减：股票投资减值准备	15,771,584.79	13,522,842.45
合计	303,912,378.94	311,538,317.66

如附注十四、2所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ST 云维”3,038,841 股股票抵偿借款，期末对“ST 云维”股票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5,771,584.79 元。

(1) 委托贷款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萍乡市佳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3,000,000.00	
江西省百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江西运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萍乡市新春蕾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9,000,000.00	
江西安源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00	
江西科帕克环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4,947,916.67	4,947,916.67
江西安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萍乡市柯迅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92,803.62	1,500,000.00
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00
萍乡市映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西省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萍乡市汇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296,740,720.29	302,117,916.67

(2) 期限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核算，详见附注七、11。

(3) 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3。

(4) 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四、4。

(5)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2。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4,220,919.32	24.65	820,266.28	2,765,448,978.81	28.08	829,634.70
1至2年	1,036,978,375.11	9.35	311,093.51	19,545,527.00	0.20	5,863.66
2至3年	15,888,036.00	0.14	4,766.41	36,153,037.56	0.37	10,845.91
3至4年	60,903,066.77	0.55	18,270.92	67,280,034.21	0.68	20,184.01
4至5年	57,042,396.33	0.51	17,112.72	507,569,283.33	5.15	152,270.78
5年以上	522,670,835.05	4.71	156,801.25	135,264,224.50	1.37	40,579.27
个别认定法	6,662,852,652.81	60.08	14,629,578.50	6,317,462,615.33	64.14	14,629,578.50
合计	11,090,556,281.39	100.00	15,957,889.59	9,848,723,700.74	100.00	15,688,956.83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6,646,892,652.81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2,669,578.50	90.50	详见附注十四、1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662,852,652.81	14,629,578.50	0.22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等	6,646,892,652.81	1年以内、1-2年、2-3年	59.93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往来款等	2,221,087,592.11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20.03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1,175,853,953.75	1年以内、2-3年	10.6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369,899,056.00	1年以内	3.34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112,768,915.21	3-4年、5年以上	1.02
合计	--	10,526,502,169.88	--	94.92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5,330,267.91	13.99	1,042,804,681.83	13.99
1至2年	437,761,356.19	5.64	931,974,784.47	12.50
2至3年	4,618,306,908.88	59.56	4,318,229,488.72	57.91
3年以上	1,614,109,525.07	20.81	1,163,435,692.77	15.60
合计	7,755,508,058.05	100.00	7,456,444,647.79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3,633,240,629.67	46.85	非关联方	2013-2018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路建设现场指挥部	1,820,233,084.00	23.47	非关联方	2015-2018年	交易未完成
320国道提升改造建设指挥部	587,840,364.28	7.58	非关联方	2013-2018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453,622,877.00	5.85	非关联方	2014-2018年	交易未完成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200,000,000.00	2.58	非关联方	2015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6,694,936,954.95	86.33	--	--	--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项目	188,913,459.11		188,913,459.11	126,127,474.44		126,127,474.44
开发成本	9,134,376,348.03		9,134,376,348.03	9,190,630,645.03		9,190,630,645.03
合计	9,323,289,807.14		9,323,289,807.14	9,316,758,119.47	-	9,316,758,119.47

(1)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已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原值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49号	47,082,290.31	期末借款已归还, 暂未办理解押
2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0号	46,696,984.51	期末借款已归还, 暂未办理解押
3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7304号	909,094.28	期末借款已归还, 暂未办理解押
4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2369号	207,981,50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1951号	37,049,545.18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716号	346,603,067.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7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3)第109469号	37,090,240.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8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4号	281,414,218.5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9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3)第114865号	174,930,466.4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0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120867号	424,072,344.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1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5)第125710号	362,723,449.75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2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434号	98,512,505.0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3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435号	118,432,607.5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4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436号	110,982,613.50	汇翔公司借款担保
15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4号	28,908,372.00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16	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	萍国用(2012)第108045号	27,254,171.00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17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132,951,190.50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	合计	-	2,483,594,660.23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理财产品	700,800,000.00	21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133,881.88	
合计	702,933,881.88	210,000,0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6,065,475.00	1,006,065,475.00		1,006,065,475.00	5.15	5.15	-	20,088,576.0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	9.00	-	
萍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81,000.00	2,781,000.00		2,781,000.00	0.276	0.276	-	79,567.50
合计	-	1,098,846,475.00	1,098,846,475.00		1,098,846,475.00			-	20,168,143.53

8、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高铁项目投资	344,651,984.23	337,812,731.14
合计	344,651,984.23	337,812,731.14

长期债权投资余额系汇翔公司投入杭南沪昆客专高铁项目的资金余额。根据协议规定，按投

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乘 20%的收益率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账面原值：	4,217,475.00	6,816,282.00			11,033,757.00
房屋建筑物	3,053,560.00	6,750,753.00			9,804,313.00
电子设备	143,084.00				143,084.00
办公设备	1,020,831.00	65,529.00			1,086,36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2,200,297.57	684,756.64		-	2,885,054.21
房屋建筑物	1,224,038.70	635,784.18			1,859,822.88
电子设备	138,791.48				138,791.48
办公设备	837,467.39	48,972.46			886,439.85
三、账面净值：	2,017,177.43				8,148,702.79
房屋建筑物	1,829,521.30				7,944,490.12
电子设备	4,292.52				4,292.52
办公设备	183,363.61				199,920.15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	2,017,177.43				8,148,702.79
房屋建筑物	1,829,521.30				7,944,490.12
电子设备	4,292.52				4,292.52
办公设备	183,363.61				199,920.15

(2) 本期折旧额 684,756.64 元。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代建项目	60,116,881.67		60,116,881.67	-		-

11、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一年以上委托贷款	232,442,563.22	253,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300,000,000.00
合计	232,442,563.22	553,000,000.00

(1) 一年以上委托贷款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西省百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0
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	114,442,563.22	115,000,000.00
江西祥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萍乡市长峻特种材料铸造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32,442,563.22	253,000,000.00

(2)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

根据萍开党政联抄字【2016】163号抄告单，本公司以300,000,000.00元受让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400,000,000.00元的不良资产包。根据协议约定，2017年至2019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分期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年投资回报率为7%，本期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收回该不良资产包。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3、应付票据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年以内	3,732,875.69	608,790.49
1至2年	115,730.96	-
2至3年		-
合计	3,848,606.65	608,790.49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5、预收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109,780.04	109,780.04
合计	109,780.04	109,780.04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6、应付利息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应付债券利息	248,109,655.26	231,639,700.18
合计	248,109,655.26	231,639,700.18

17、应交税金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营业税	4,265,386.09	4,265,38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9,442.16	5,970,588.37
印花税	415,354.54	415,354.54
房产税	193,413.11	193,413.11
企业所得税	446,471,409.90	441,348,087.83
增值税	81,145,500.26	81,019,017.56
合计	538,470,506.06	533,211,847.50

18、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教育费附加	2,562,908.28	2,559,113.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8,065.75	1,705,536.10
合计	4,270,974.03	4,264,649.90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846,026,934.09	408,355,173.77

1至2年	199,847,973.10	953,380.78
2至3年	1,041,514.73	340,371.01
3年以上	313,216,187.32	454,732,158.74
合计	1,360,132,609.24	864,381,084.30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3,000,000.00	34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93,000,000.00	746,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保证借款	400,500,000.00	2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93,000,000.00	346,000,000.00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400,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2,126,050,000.00 元，合计 2,526,550,000.00 元，其中 1,962,3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提供担保，474,250,000.00 元系汇翔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提供担保；9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和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汇翔公司提供担保。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12,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 869,500,000.00 元，合计 882,000,000.00 元。其中 382,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就萍乡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经开区项目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所有收益与权益提供质押担保；30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00,000,000.00 元系以汇翔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8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 1,936,900,000.00 元，合计 2,016,900,000.00 元，系以附注七、5（2）中的序号 4-14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抵押借款还提供其他增信方式，其中：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元，同时以汇翔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抵押借款 184,4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抵押借款 1,000,000,000.00 元，

同时以汇翔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754,641.88	22,754,641.88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118,453,200.63
新材料产业园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新城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理工作网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0
合计	22,754,641.88	181,207,842.51

22、长期借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保证借款	2,126,050,000.00	2,025,250,000.00
质押借款	869,5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1,936,900,000.00	1,800,400,000.00
合计	4,932,450,000.00	4,025,650,000.00

23、应付债券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公司债券	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小微企业债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绿色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0	5,400,000,000.00

期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项目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借款条件
公司债券（二期）	600,000,000.00	2015-1-26 至 2022-1-25	信用
小微企业债	700,000,000.00	2015-11-25 至 2020-11-24	信用
中期票据（一期）	800,000,000.00	2015-11-9 至 2020-11-9	信用
中期票据（二期）	700,000,000.00	2016-4-15 至 2021-4-15	信用
绿色债	2,000,000,000.00	2017-9-25 至 2024-9-25	保证
合计	4,800,000,000.00	--	--

（1）公司债券（二期）的债券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已归还 200,000,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元，本科目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元。

（2）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

（发改企业债券【2017】163 号），本公司 2017 年发行 “2016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 亿元，债券期限 7 年（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年利率 5.79%。该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0	1,750,000,000.00
萍乡九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75,000,000.00	1,760,000,000.00

（1）如附注十四、6 所述，本公司需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受让优先级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250,0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的“溢价款”。合并报表层面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为本公司的长期负债，故列示于“长期应付款”科目。2017 年，本公司受让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 500,000,000.00 元，期末应付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余额为 1,750,000,000.00 元。

（2）如附注十四、7 所述，汇翔公司需按协议约定回购萍乡九盛投资款，合并报表层面萍乡九盛对建宇公司出资为本公司的长期负债，期末将实际收到的出资额 125,000,000.00 元列示于“长期应付款”科目。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96.28			1,000,000,000.00	96.2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630,000.00	3.72			38,630,000.00	3.72
合计	1,038,630,000.00	100.00			1,038,63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资本溢价	406,110,000.00			406,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517,864,108.99	600,000,000.00		16,117,864,108.99
合计	15,923,974,108.99	600,000,000.00	-	16,523,974,108.99

本期新增资本公积系依据国发【2014】43 号、财库【2015】102 号文件精神，江西省财政厅置 本公积。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2,189,050.21			222,189,050.21
合计	222,189,050.21			222,189,050.21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6,843,259.6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6,843,25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97,56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5,940,823.59	

29、其他业务利润

行业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1,386,531.08	80,500.00	1,022,492.50	248,250.00
资产转让			5,818,284.00	5,780,845.75
合计	1,386,531.08	80,500.00	6,840,776.50	6,029,095.75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76.29	
教育费附加	4,57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0.37	
合计	18,302.21	-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250,243.19	653,124.17
银行手续费等	238,337.06	2,723,243.92
合计	-11,906.13	2,070,119.75

依据萍开管办抄字（2011）169号、萍开管办抄字[2015]199号抄告单，利息支出均向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收取。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34,620,703.72	24,844,649.4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8,143.53	19,539,750.00
其他	7,464,019.54	7,822,278.33
合计	62,252,866.79	52,206,677.79

本期“投资收益-其他”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214,019.54 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收益 5,250,000.00 元。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其他		0.08
合计		0.08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罚款、滞纳金		310.90
其他	63,587.50	173,400.00
合计	63,587.50	173,710.90

35、所得税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23,322.07	
合计	5,123,322.0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98,695.08	23,268,89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7,675.10	22,750,00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756.64	140,763.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52,866.79	-52,206,67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1,687.67	-80,681,54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8,491,495.89	-1,555,630,46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1,025,013.58	716,238,306.4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49,909.95	-926,120,718.3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3,932,762.41	2,675,750,71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1,757,901.41	1,763,142,85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825,139.00	912,607,862.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6-30	2017-6-30
一、现金	3,243,932,762.41	2,675,750,717.97
其中：库存现金		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30,262,980.60	2,572,720,71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69,781.81	103,03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3,932,762.41	2,675,750,717.97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7,103,719.32	20.23	515,131.12	1,336,748,128.70	18.02	401,024.44
1至2年	94,906,245.00	1.12	28,471.87	17,537,727.00	0.24	5,261.32
2至3年	10,888,036.00	0.13	3,266.41	33,153,037.56	0.45	9,945.91
3至4年	60,903,066.77	0.72	18,270.92	67,280,034.21	0.91	20,184.01
4至5年	57,042,396.33	0.67	17,112.72	27,769,283.33	0.37	8,330.78
5年以上	522,670,835.05	6.16	156,801.25	135,264,224.50	1.82	40,579.27
个别认定法	6,023,303,818.20	70.97	14,629,578.50	5,799,111,077.81	78.19	14,629,578.50
合计	8,486,818,116.67	100.00	15,368,632.79	7,416,863,513.11	100.00	15,114,904.23

(2)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6,007,343,818.20		-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确信可以收回
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2,669,578.50	90.50	详见附注十四、1
奉新县人民法院	1,960,000.00	1,960,000.00	100.00	法院强制执行款项,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023,303,818.20	14,629,578.50	0.24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等	6,007,343,818.20	1年以内、1-2年、2-3年	70.78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1,170,853,953.75	1年以内	13.80
江西汇恒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369,899,056.00	1年以内	4.36
萍乡市新区建筑安装总公司	往来款等	284,723,262.00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3.35
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等	112,768,915.21	3-4年、5年以上	1.33
合计	--	7,945,589,005.16	--	93.62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07,920,708.35	6,154,726,637.62	20,661,316.84	6,175,387,954.46	49.71	100.00		
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25.00	100.00		
合计	--	5,657,920,708.35	7,404,726,637.62	20,661,316.84	7,425,387,954.46	--	--		

3、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61,316.84	24,844,649.46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34,620,703.72	17,194,171.19
其他	6,827,020.54	7,836,778.33
合计	62,109,041.10	49,875,598.98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97,563.90	23,268,8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2,470.90	22,577,170.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172.79	132,705.0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09,041.10	-49,875,5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780,84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7,149,937.84	-627,507,69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4,825,374.72	945,747,90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54,396.63	320,124,224.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7,170,438.07	1,320,126,88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2,805,206.28	717,269,14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634,768.21	602,857,736.0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确认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股东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96.2807%股份。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如附注七、20 所述，保证借款中本公司为汇翔公司担保借款 2,526,550,000.00 元；抵押借款中 1,184,4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联往来

本公司期末无关联方往来。

十、或有事项

1、除附注九、（三）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为萍乡市汇恒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53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8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2、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公司委托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向永朝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947,916.67 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年利率 15%，由黄秀军、任卉提供连带担保。萍乡市

永朝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贷款本金 4,947,916.67 元，罚息、复利 313,133.17 元，合计 5,261,049.84 元，同时要求黄秀军、任卉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赣 0322 民初 1279 号，同意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并将案件移送安源区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无法准确预测。

十一、承诺事项

如附注七、5（2）所述，序号 15-17 的土地使用权已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置换说明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置换情况。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4,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本公司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本公司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收回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30,421.50 元，本公司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2,669,578.50 元。

2、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由于江西飞虎重组时间较短，受油价及轮胎市场影响，经营善不太乐观，自身无盈利能力，未能按期归还借款。该项借款由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5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现金清偿借款 17,422,973.12 元。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6,035,810.86 元及“ST 云维”3038841 股股票抵偿借款 22,943,243.4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江西飞虎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53,108,894.57 元。江西飞虎公司名下土地：萍国用（2014）第 117208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09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0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1 号办理他项权利证书至本公司指定的有相关担保资质的单位（即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同时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

保。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与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债务结算协议》，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将上述由大为制焦和云维股份处获得的清偿款人民币46,402,033.53元冲减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冲减本金后双方以2017年8月31日为结算日核算确认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尚欠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本金53,108,888.46元，利息18,721,807.02元，合计欠款71,830,695.48元。双方约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71,830,695.48元为欠款本金、央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为借款利率，按月计息，每月28日为付息日，债务延期总期限为六年。同时约定在债权未结清之前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不得有进行分红、抽资、变卖资产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2018年，江西飞虎公司向本公司提交《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迫关停期间停止计算借款利息的请示》（江云飞司字【2018】32号），根据萍乡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萍府办纪要【2018】37号）、萍府办字【2018】46号等文件要求，江西飞虎公司现已完全停产，停产期间无法归还本公司相应的借款利息，目前江西飞虎公司正在积极与政府协商停产补偿事宜，恳请本公司自2018年7月起停止计算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待江西飞虎公司补偿资金到位后立即归还。

3、2016年1月11日，经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5)萍民二初字第1号），本公司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硅公司”）达成调解，双方确认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神硅公司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17,670,000.00元、利息5,374,057.51元、违约金（罚息）4,402,380.00元，合计27,446,437.51元，上述款项神硅公司应当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实际借款本金17,670,000.00元为基数计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神硅公司应当按季度在每季度末向本公司支付利息。神硅公司自愿将名下土地（萍国用（2009）号）、房产（房产证字第2011006380号、第2011006381号、第2011006382号）办理他项权利证书至本公司指定的有相关担保资质的单位（即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神硅公司无产权证在建工程亦全部予以抵押给本公司。若神硅公司不按上述条款履行，则本公司有权立即对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申请强制执行。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免除神硅公司借款违约金（罚息）440.238万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利息截止日，且根据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萍民二初字第1号，对神硅公司2017年度本金（人民币1767万元）利息仍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2018年5月，本公司已收到神硅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7,670,000.00元，及利息6,447,571.86元。

4、2016年4月6日本公司委托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贷款40,000,000.00元给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期限六个月。由于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00元、利息2,413,333.33元（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利息）。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已摘牌彦星汽车城土地（该土地由汇翔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并已向财政支付70,000,000.00元保证金，故收

回委托贷款有一定的保障。

5、2015年10月，本公司、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号，增加实收资本9,540,000.00元，资本公积80,460,000.00元）；2016年，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35,200,000.00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12号、萍开管办抄字【2016】40号，增加实收资本29,090,000.00元，资本公积406,11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本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本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

6、2016年5月，本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3,000,0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0,000,000.00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250,000,000.00元，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0元（暂未出资到位）。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的出资款后，对汇翔公司增资3,000,000,000.00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汇翔公司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本公司，且不参与汇翔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在2024年5月10日前受让优先级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支付相应的“溢价款”。

7、2017年11月28日，汇翔公司、汇怡公司、中建一局、萍乡九盛共同设立建宇公司。建宇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汇翔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汇怡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中建一局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萍乡九盛认缴出资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8%。根据协议约定，萍乡九盛的投资额由汇翔公司回购，萍乡九盛除享有协议约定的股权溢价款和收回投资额的权利外，所有建宇公司投资人（含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汇翔公司享有承担，故本公司对建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秀珍

日 期：2018年8月22日 日 期：2018年8月22日 日 期：2018年8月22日